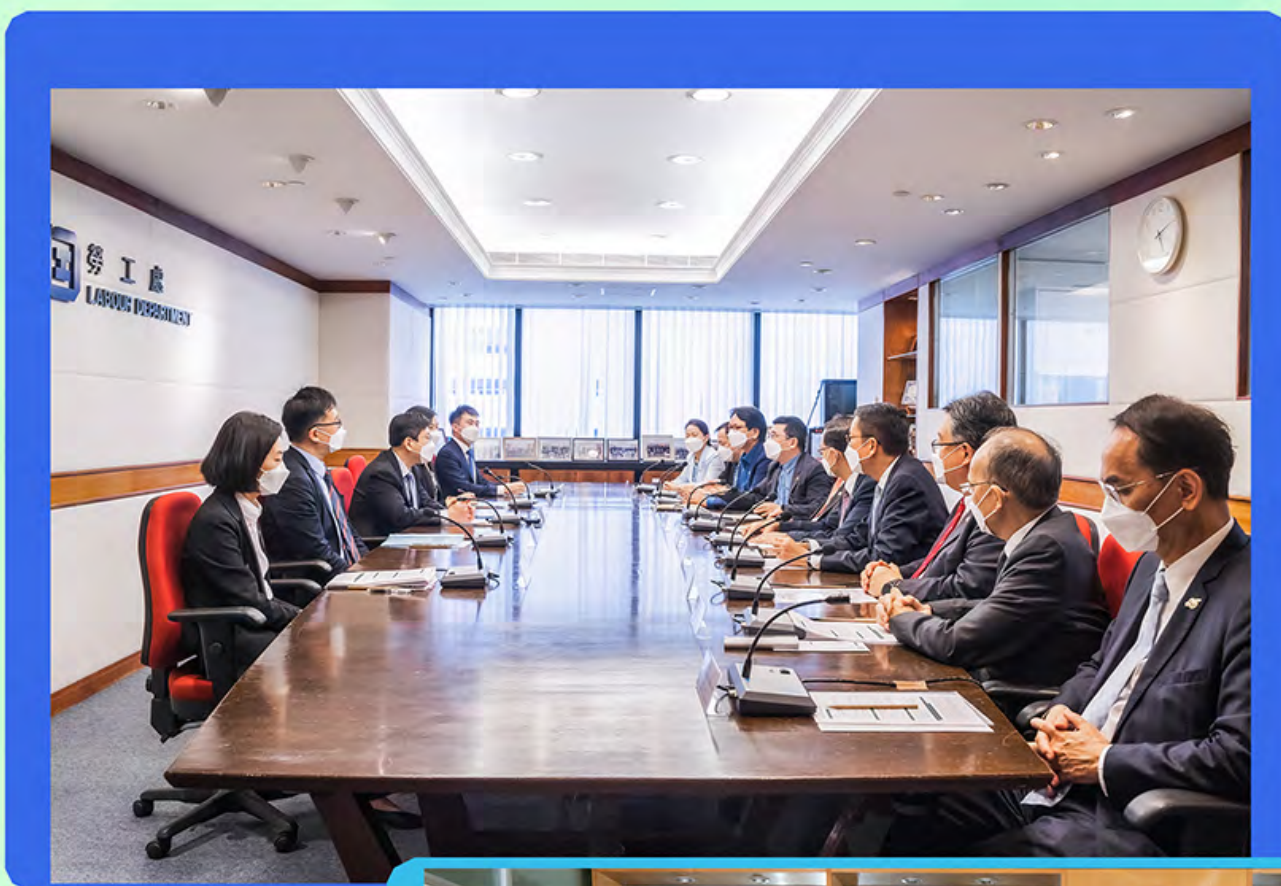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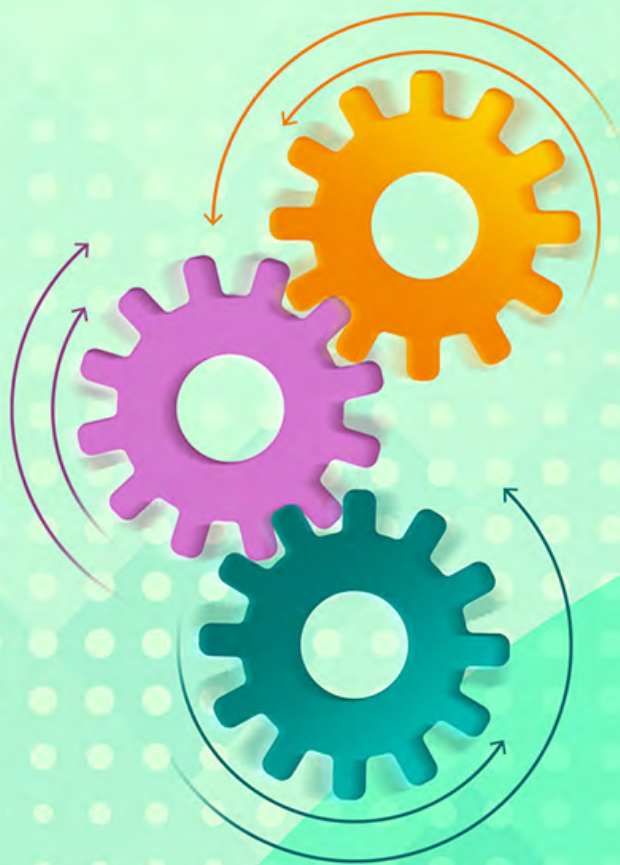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一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2022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

主席：	<p>孫玉菡先生，JP（前排中） [至2022年6月30日]</p> <p>梁永恩先生，JP* [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5日]</p> <p>陳穎韶女士，JP [由2022年9月26日起]</p>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 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施榮懷先生，BBS, JP（後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于健安先生，BBS, JP（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總商會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後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關百豪博士，JP（後排左二）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僱員代表	
	陳耀光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鄧家彪議員，BBS, JP（前排右一）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後排右四）	— 同上 —
	譚金蓮女士（後排右三）	— 同上 —
	羅大智先生（後排右二）	— 同上 —
佘慧敏女士（後排右一）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p>陳麗香女士 [至2022年4月5日]</p> <p>陳珮詩女士（後排左一） [由2022年4月6日起]</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

*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兼任勞工處處長。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委員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2.2 歷史

1927年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企業、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1946年 勞顧會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企業的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為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194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為勞工處處長。

1950年 勞顧會重組，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由政府委任。

1977年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年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增加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人數。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1989年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1993年 勞顧會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2003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該新組織沿用勞工處的名稱，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同時出任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2013年 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下稱「標時委員會」），由主席及23位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員組成。當中，時任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¹。

¹ 勞顧會僱員委員自2015年年底起拒絕出席標時委員會會議，並於2016年11月24日以書面重申他們退出標時委員會的決定。標時委員會的任期於2017年1月31日完結。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勞顧會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p>僱主代表</p> <p>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分別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p>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p> <p>僱員代表</p> <p>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p> <p>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p>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2.5 2021-2022年度的委任

於2020年11月21日舉行的勞顧會選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21-2022年度的僱員代表。在是次選舉，有27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共有869間僱員工會登記為選舉單位，其中有847間僱員工會參與投票。

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於2020年年底應邀提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勞顧會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於2020年12月24日的政府憲報刊登。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為使勞顧會更有效處理需要關注的眾多事務，以及就個別勞工事務範疇獲取勞顧會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除勞顧會委員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等30多人。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下文有關篇章；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三章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七次會議，就勞工法例、有關勞工事宜的行政措施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所討論的勞工法例項目載列如下：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對沖』安排」）
 - ※ 勞顧會曾數次討論取消「對沖」安排。政府於2021年4月分別向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進展及將會在條例草案訂明的各項規定。
 - ※ 《2021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在財政承擔額大致不變和維持25年資助期的前提下，優化政府資助計劃，以期向僱主，特別是中小微企，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勞顧會在2021年10月的會議上聽取政府介紹優化政府資助計劃的內容。

- ※ 立法會於2022年6月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政府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不遲於2025年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僱傭條例》

- 加強僱員在指定防疫措施下的僱傭權益
 - ※ 勞工處於2022年2月就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下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的部分條文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從而加強保障僱員因遵守指定的防疫規定而缺勤期間的僱傭權益及釐清勞資雙方在相關防疫措施下的權利與責任。
- 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 ※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中，表示政府會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有關議題已於2022年11月在勞顧會展開討論。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 調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
 - ※ 勞顧會在2022年2月的會議上討論並一致贊成調升基金多個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的建議，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和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商業登記條例》

- 下調用於基金的商業登記徵費率
 - ※ 勞顧會在2022年2月的會議上討論並一致贊成調低用於基金的商業登記徵費徵費率的建議，由每年250元減至每年150元。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調整補償項目金額
 - ※ 勞顧會在2022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並一致贊成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合共18個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 ※ 雖然香港的整體職安健情況已得到大幅度改善，但改善的趨勢近來明顯放緩，而致命工業意外近年並沒有下降趨勢，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實際判刑偏低，未能對違法的持責者起有效的阻嚇作用。勞工處因此建議提高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包括就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以「可公訴罪行」形式提出檢控。經廣泛諮詢後，勞工處制定了最終的罰則修訂建議，包括將「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年期，分別訂為一千萬元及兩年，並於2022年2月諮詢勞顧會委員的意見。相關的《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2年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3.3 有關勞工事宜行政措施的諮詢

- 政府曾就下列勞工事宜通報或諮詢勞顧會：
 - ※ 《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有關勞工範疇的事宜；
 - ※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2號報告書」中，有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的主要結果；
 -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 籌備及製作電視節目「三方協作創明天」，展現政府、僱員和僱主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通過三方協作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改善僱員權益和福利；
 - ※ 勞工處2021年工作回顧及2022年工作展望；及
 - ※ 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指引。

3.4 其他措施的諮詢

- 勞顧會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就人才清單檢討的初步結果，並提供意見。

3.5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政府只會在僱主確實無法聘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批准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工處就「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再交由勞工處處長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2021-2022年度，勞顧會共就1 675宗輸入勞工的申請提供意見。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達致其政策目標，勞顧會轄下設有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勞顧會委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每年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在這個重要場合，勞顧會委員可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聯繫。

第109屆國際勞工大會

原定於2020年5月25日至6月5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109屆國際勞工大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延至2021年5月20日至6月19日及11月25日至12月11日，以視像形式舉行。香港特區三方代表團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JP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鄧家彪議員，B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何錦標先生，JP		



以視像形式出席第109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有181個成員國派出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參與視像大會，參與人數約4 500名。香港特區代表參與大會的全體會議及有關的委員會會議，包括標準實施委員會、關於「社會保護（社會保障）」的周期性討論委員會、勞動世界峰會，以及探討「不平等和勞動世界」和「技能和終身學習」兩項議題的一般性討論委員會。

第110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10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22年5月27日至6月11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場地限制，大會以結合親身出席與遙距參與的混合模式進行。香港特區三方代表以視像方式出席大會，代表團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JP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譚金蓮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黃羨儀女士		

超過4 000名來自178個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參與大會。香港特區代表參與大會的全體會議，以及標準實施委員會、學徒制標準制訂委員會、關於「就業」的周期性討論委員會和關於「體面勞動與社會互助經濟」的一般性討論委員會的會議。

3.7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第17屆亞太區域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17屆亞太區域會議於2022年12月6日至9日在新加坡舉行。亞太區域會議定期舉行，專注討論地區性的事項和問題。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會議。香港特區三方代表團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 黃羨儀女士	于健安先生，BBS, JP	陳耀光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張潔茵女士		鄧家彪議員，BBS, JP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17屆亞太區域會議的香港特區代表

約有380名來自35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會議。香港特區代表出席亞太區域會議的全會會議，並參與專題性及特別全會討論會。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4.2 職權範圍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4.4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在2021-2022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僱員補償法例的修訂及勞工處在僱員補償範疇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立法會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三項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及經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上調《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的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和訂明每月數額（額外）。經調整的補償金額及新的援助金額分別於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5月14日生效。委員會亦察悉《僱員補償條例》於2021年7月2日生效的修訂，擴大僱員補償保障範圍至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於2020年及2021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工作、為加強公眾認識僱傭雙方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確保僱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執法情況。

調整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金額

委員會討論及支持按照2020年及2021年有關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檢討結果，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上述建議其後提交勞顧會考慮（見3.2段）。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於1976年5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於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網領下所有科別的工作。

5.2 職權範圍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代表一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代表一名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4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2021-2022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就以下就業服務及措施提供意見：

就業服務

委員會就勞工處為健全求職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為僱主提供的招聘服務，給予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就多項就業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等，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

加強就業支援

勞工處於2020年9月調升僱主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勞工處同時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上述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發展事業。委員會就計劃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配合這項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建議，成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2 職權範圍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6.4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在2021-2022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如下：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就八項及12項國際勞工公約提交報告。所有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均送交及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委員會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提供意見。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31項，包括21項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在香港特區實施）及10項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經修改若干條文適應本地情況，以在香港特區實施）。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7.2 職權範圍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之間的良好關係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見；
- 就開明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意見，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就與僱傭條件或勞資關係有關的法例檢討或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
- 就完善勞工處為勞資雙方提供的調停服務提出意見。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7.4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2021-2022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就與勞資關係相關的各個議題進行討論。委員會察悉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勞資關係情況；有關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法例修訂的要點及實施情況；以及勞工處在推廣三方協作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工作。委員會就上述各方面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8.2 職權範圍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安健法例的制度。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8.4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2021-2022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勞工處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於2019年提出初步建議，從而加強刑罰對違法的持責者的阻嚇作用，並進行諮詢。建議包括就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引入「可公訴罪行」。根據所收到的意見，勞工處於2020年11月修訂了建議，主要包括修改「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以及優化職安健法例條文嚴重性級別的調整。委員會在2021年2月的會議上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進展

勞工處計劃經公開招標在私營市場委聘服務承辦商提供先導計劃所需的復康治療和個案管理服務，並期望於2022年推出先導計劃。委員會就先導計劃的發展提供意見。

修訂《註冊安全主任專業進修計劃指引》

註冊安全主任在促進工業經營中受僱人士的職安健擔當重要角色。為配合社會各行業的發展及需要，及符合各界對註冊安全主任的專業水準的期望，勞工處就《註冊安全主任專業進修計劃指引》作出修訂建議。委員會在2021年2月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一步提供意見。

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

勞工處發現部分致命意外涉及工期較短或僱用工人較少的高風險建築工程，而此類工程的承建商在現行法例下毋須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因此，勞工處就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提出初步建議，擴大呈報的涵蓋範圍。勞工處亦建議縮短呈報的期限，以便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對這些建築工程及早作出針對性的突擊巡查。委員會在2021年2月的會議上就建議提供意見。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1-202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1-202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 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21-2022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附錄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寶儀女士，JP <i>[至2022年3月3日]</i> 何錦標先生，JP <i>[由2022年3月4日起]</i>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施榮懷先生，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陳耀光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譚金蓮女士	— 同上 —
	徐汶緯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林凱儀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譚國榮先生，MH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蕭倩文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蕭嘉韻女士 <i>[至2021年11月30日]</i> 劉集興先生 <i>[由2022年8月29日起]</i>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毛旭華女士，JP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李志聰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何秀芬女士 <i>[至2021年3月25日]</i> 蕭玟琛女士 <i>[由2021年4月1日起]</i>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中央事務1）1

附錄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鄧家彪議員，BBS, JP	勞顧會僱員代表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施榮懷先生，BBS, JP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李曉明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陳天龍先生	— 同上 —
	黃必文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張麗珍女士 [至2021年10月22日]	— 同上 —
	黃思翰先生 [由2022年1月1日起]	
	李麗萍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黃曉明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
	何俊恩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彭炳鴻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鄭惠貞女士，JP [至2022年9月6日]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孔子人先生 [由2022年9月7日起]	
	姚潔玲女士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馮秀英女士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許柏坤先生，JP [至2022年9月29日]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黃羨儀女士 [由2022年9月30日起]		

秘書：	余詩懿女士 [至2021年8月5日] 周嘉怡女士 [由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27日] 卓慧琳女士 [由2021年9月28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中央支援）
-----	--	-------------------------

附錄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p>李寶儀女士，JP [至2022年3月3日]</p> <p>何錦標先生，JP [由2022年3月4日起]</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關百豪博士，JP	— 同上 —
	鄧家彪議員，BBS, JP	勞顧會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羅大智先生	— 同上 —
	<p>何錦標先生，JP [至2022年3月3日]</p> <p>黃羨儀女士 [由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29日]</p> <p>吳淑芳女士 [由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6日]</p> <p>羅瑞芳女士 [由2022年11月7日起]</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p>王惠嫻女士 [至2021年4月11日]</p> <p>陳珮詩女士 [由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8月1日]</p> <p>陳嘉詠女士 [由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p>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4
	<p>陳珮詩女士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5日]</p> <p>陳倩盈女士 [由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9月4日]</p> <p>張潔茵女士 [由2022年9月5日起]</p>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1

附錄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寶儀女士，JP <i>[至2022年3月3日]</i> 何錦標先生，JP <i>[由2022年3月4日起]</i>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麥建華博士，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關百豪博士，JP	— 同上 —
	譚金蓮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羅大智先生	— 同上 —
	佘慧敏女士	— 同上 —
	鄭安琪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鄧耀昇先生	— 同上 —
	郭宏興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儲漢松先生	— 同上 —
	黃雅麗女士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盧永鴻教授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
	梁樂文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蕭徽璇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總部） 1

附錄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永恩先生，JP [至2022年10月10日]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馮浩賢先生，JP [由2022年10月24日起]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 JP	— 同上 —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陳耀光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羅大智先生	— 同上 —
	佘慧敏女士	— 同上 —
	陳劍光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何志偉博士	— 同上 —
	黃若蘭女士	— 同上 —
	鄭學震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黎志華先生	— 同上 —
	黃平先生，MH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梁超明先生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溫建文博士工程師	— 同上 —
	黃君華博士工程師	— 同上 —
胡偉雄先生，JP [至2022年5月15日]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陳家禮先生 [由2022年5月16日起]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治平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梁茵琦女士 [至2021年8月17日] 潘嘉琳女士 [由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 陳俊堯先生 [由2021年9月28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職業安全及健康）
-----	--	--------------------

附錄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及
- 如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21-2022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何錦標先生，JP [至2022年3月3日] 黃羨儀女士 [由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29日] 吳淑芳女士 [由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6日] 羅瑞芳女士 [由2022年11月7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	--	-------------

委員：	施榮懷先生，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鄧家彪議員，BBS, JP	勞顧會僱員代表
	譚金蓮女士	— 同上 —
	方小良先生 [至2022年1月24日] 尹志堅先生 [由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4月5日] 李煥嫦女士 [由2022年4月6日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1
秘書：	趙文耀先生 [至2021年9月9日] 李雪儀女士 [由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7日] 陳楚龍先生 [由2021年9月28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1

附錄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在2021-2022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於2021年審議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2)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3)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4)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5)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6)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7)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8)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於2022年審議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2)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3)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
(4)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5)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6)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7)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8)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9)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10)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u>公約編號</u>	<u>公約名稱</u>
(11)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12)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